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 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 1.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94,478,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2.5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98,619,545.50元,本次不送红股, 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总股本由于股 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2.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 的。
 -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4,478,182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 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 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 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 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年10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 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0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129	仇建平
3	00*****652	王玲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

咨询联系人: 周思远、陆海栋

咨询电话: 0571-81601076

传真电话: 0571-81601088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